2026-2027年惠山区机关大院秩序维护服务

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章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　江苏海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　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　江苏海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2027年惠山区机关大院秩序维护服务事宜（以下简称“项目”）达成本协议：

一、安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区域：2026-2027年惠山区机关大院秩序维护服务主要包括：规范区政府门岗秩序维护、车辆管理工作、安全巡检工作，确保大院内部安全通畅。

2、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乙方于2026年7月1日进场提供秩序服务。

二、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本协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贰分（小写：￥ 1036925.12 元），本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服装、器械装备、法定的保险费用、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在项目第一季度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如第一季度请款不足预付款金额，则顺延至第二季度），余款按季度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海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第一岗支行

账号：32050161513900000498

3、考核机制：由甲方每个月月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依据《区政府门岗秩序维护管理考核细则》，根据考核情况，考核分数≥90分视为考核合格；80分≤考核分数＜9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10%作为罚款；70分≤考核分数＜8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罚款；考核分数＜70分，扣除当月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罚款且解除合同。（月度合同价款由单年合同总价款/12个月服务期限得出）。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办公、休息场所；

2、甲方如需增、减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增减费用参照本协议由双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3、秩序服务人员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该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

5、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6、乙方人员在服务区域内非因甲方原因出现伤病、意外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服务区域外发生的任何事情均与甲方无关。

四、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1、秩序维护要求：

主要负责惠山区区政府机关大院项目指定地段的秩序维护工作，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秩序维护员进行监督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乙方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入人员均持证上岗。

2、秩序维护内容：

a、服务内容：

（1）熟悉区政府门岗周边环境及人员，能处理和应对停车秩序管理工作，熟悉、掌握各类上访、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法；

（2）负责大院车辆进出管理、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3）负责大院人员进出管理、登记询问工作；

（4）负责大院内升旗、巡视、巡查、打点工作；

（5）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b、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巡视时间为每日 16:00 至次日 7：00，立岗时间为每日 7：00 至 22:00。

(2)服务地点：主要位于惠山区区政府机关大院北门（含东岗亭、立岗亭、西岗亭），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c、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职位	数量	要求	年龄
项目负责人	1 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形象端正，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能组织协调各部门完成任务；	45 周岁以下
秩序领班	1 人	有 3 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形象端正，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能组织协调各部门完成任务；能协调部门之间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45 周岁以下
秩序维护员白班门岗	6 人	有 1 年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形象端正，高中学历达到 80%以上，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需要，品行良好，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	45 周岁以下
秩序维护员夜班门岗	3 人		45 周岁以下
秩序维护员夜班巡查	3 人		45 周岁以下

注：乙方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前需按投标时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提供配置人员保安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文件交甲方核验。

3、岗位职业操守与劳动纪律

（1）秩序维护员须按照甲方要求穿戴统一的秩序维护员服装、佩戴统一的

秩序维护员标志并佩戴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秩序维护员负责的内部大院车辆应按大院内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4）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5）秩序维护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6）秩序维护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7）秩序维护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8）秩序维护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同时服务公司须向机关事务局汇报换岗情况，若机关事务局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扣分。

（9）秩序维护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0）秩序巡查员负责日常大院内巡查，完成由甲方指派任务。

（11）项目负责人或秩序领班确保 24 小时全天响应甲方要求。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为甲方或项目提供服务时，未按双方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标准低于该约定标准，甲方可书面发出整改或改进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做出回复，或按时回复但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修正措施时，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处罚措施；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次提出最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处罚。

2、甲方应按合同结算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因下列事由所导致之损害或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的，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1 雷暴、台风、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洪水等不可抗力及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其他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或政策法规变动等所致之损害）；

3.2 本项目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盗窃等），但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不在此；

3.3 因项目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一切相关损害，但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不在此限；

3.4 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六、其他事项：

1、若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见证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区财政备案壹份，采购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 月 1 日

见证方：